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985號

抗 告 人 張志生

上列抗告人因債權人楊美華、債務人優加力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拆屋還地等強制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所定聲明異議，係於執行程序中向將來排除違法執行處分之手段，並非於執行程序終結後溯及排除違法執行之效果，故須於執行程序終結前為之。執行法院或抗告法院為裁判時，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者，縱為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之裁定，亦屬無從執行，執行法院或抗告法院自應駁回聲明異議。
- 二、經查，抗告人係以伊為原法院106年度司執字第86359號債權人楊美華、債務人優加力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拆屋還地等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執行標的物鄰近土地之承租人，系爭事件執行人員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上午9時40分許實施強制執行時，未經伊之允許，強行穿越伊租用之土地，侵害伊之權益為由，聲明異議（見原法院執行卷三第254至257頁）。惟該執行程序，業於同日中午12時17分前執行終結，有系爭事件執行筆錄在卷可稽（見原法院執行卷三第232、233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抗告人所為聲明異議，即不應准許。抗告人固爭執系爭事件執行人員仍有可能再為相同之執行行為，然執行人員日後之執行行為尚非本件聲明異議範疇，且不影響前述執行程序已終結之判斷，自無礙本院上開認定。準此，原裁定維持原處分，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洵屬有據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03 民事第八庭

04 審判長法官 邱育佩

05 法官 朱美璘

06 法官 許炎灶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09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10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12 書記官 陳禕翎